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6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 分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主席	姚局長雨靜					
出席委員	謝琍琍、葉玉如、陳世璋、李慧玲、陳綉裙、鍾翠芬、于桂蘭 (林聖峰代)、方麗珍、何秋菊、劉蕙雯、劉耀元 (陳威鳳代)、陳韻雅、王金梅、吳美鳳、歐美玉、黃慧琦、陳桂英、姚昱伶、許慧香、蔡宛洳、趙若新、蕭惠如、姜溯中、陳惠芬、蔡仲欣					
列席單位或人員	許義忠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5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由：摘錄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第一階段「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及第二階段「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請轉知同仁參照。 主席裁示： (1)同意備查。 (2)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在積極努力提升各項福利服務作為的同時，遵循依法行政及利益迴避等規定，推展行政透明制度，讓民眾感受公務員為民服務的熱誠及廉潔政府的優質形象。 (3)中秋節將至，有些團體或廠商會到各單位拜訪或致贈禮品，請各位主管將政風室提醒事項轉知所屬同仁，務必遵守市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p> <p>第 3 案—政風室提 案由：本局填報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p>					

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報告。

主席裁示：

- (1)同意備查。
- (2)廉政評鑑統計資料顯示本局 105 年發生相關貪瀆案件為 0 案，固然值得肯定本局同仁之守法觀念，然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仍可能因一時疏忽而違反相關規定，請人事室及政風室持續針對新進人員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講習，亦請各單位主管要加強輔導新進同仁熟悉業務及法令規定，併請參考廉政評鑑各項內涵，加強相關廉政作為，積極發揮防弊機制，避免違失情事發生。

第 4 案—人事室及政風室提

案由：請加強轉知所屬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 (1)同意備查。
- (2)請轉知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對於兼任或兼職則須符合法令，且退休或離職後亦應遵守競業禁止之旋轉門條款。並請各主管人員善盡督導考核責任，共同維護公務員與政府的清廉形象。

第 5 案—秘書室及政風室提

案由：摘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撰「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請轉知同仁參照。

主席裁示：

- (1)同意備查。
- (2)本年度採購委辦案件驗收及付款方式已改為分期驗收或查驗、分期核銷及分期付款，立意係為簡化核銷程序及減輕社福團體財力負擔等經濟壓力，請以「態度溫柔，立場堅定」的原則，加強與各採購案件承攬之社福團體溝通，務必將本局之善意轉知各該承攬團體，善盡輔導協助之責，避免引起各承攬本局委託服務案之社福團體誤解而反彈。
- (3)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建立各該業務 SOP，輔導及協助新進同仁熟悉業務，並確實參考本作業手冊內容，善用政府採購法之

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件，並妥善規劃辦理期程，依年度案件執行情況或社福團體反映之問題，適時檢討修正新年度標案內容或契約草案。

2. 提案討論

第 1 案—會計室及秘書室共同提案

案由：請轉知所屬同仁不得向廠商取具已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而自行填列金額核銷經費，並請加強審核小額採購之廠商資格，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 (2)請各主管向同仁宣導，經費核銷應遵循法定程序作業，切勿向廠商拿取空白收據而自行填列核銷經費；並將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操作步驟轉知所屬同仁，督促同仁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應先確認廠商非屬拒絕往來廠商，再續行相關採購程序，亦請採購經辦單位協助加強審核，避免再發生向停權廠商辦理小額採購等情事。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請採購經辦及需求單位加強留意採購案件可能之共通性弊端態樣或異常違規情事，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 (2)請各單位將常見弊端態樣或異常違規情事轉知同仁知悉，尤其係針對新進同仁更應加強輔導及給予協助，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審核投標廠商資格、投標文件及押標金等資料，降低各類弊端發生之可能性。

第 3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請依相關規定檢視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並加強落實定期維護保養作業，以確保正常安全運作及降低搭乘者發生危害風險，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2)請相關單位確實依法令規定檢視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勞務契約，並加強落實定期維護保養作業，建立相關作業 SOP，勿因例行工作而便宜行事，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及搭乘人員之使用安全。

第 4 案－會計室及政風室共同提案

案由：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加強得（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與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事宜，對於違反法令規定或逾期履約、驗收不合格等情形，應注意相關裁處（罰）作業時效性，避免發生行政怠惰或延宕執行，甚至涉有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請審議。

主席裁示：

(1)照案通過。

(2)請各單位確實加強廠商資格審查及履約管理等事宜，如發現廠商涉有違法情事，而須依限通知廠商說明或移送裁罰者，務必注意時效規定，避免因延宕移送或通知等情形，致逾裁處權時效或影響停權年限之計算。另請各單位積極輔導承攬本局委託業務之社福團體，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如發生逾期或驗收不合格等情事，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3. 臨時動議（無）